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了做好我院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及录取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 公开、公平与公正，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提高新生入学质量，现 根据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及福州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我院 2017 年硕士研 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政策。具体如下：

1、复试比例 1:1.2-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信学院相关数据统计表 | | | | | |
| 专 业 | 上线 人数 | 推  免  生  数 | 复试比例 | 计划招 生数 | 最终调剂 缺口 |
| 光学 | 2 | 0 | 1.4 | 8 | 9 |
| 物理电子学 | 0 | 0 | 1.4 | 8 | 11 |
|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 3 | 0 | 1.4 | 13 | 15 |
| 电路与系统 | 21 | 2 | 1.4 | 18 | 2 |
| 信号与信息处理 | 8 | 0 | 1.4 | 9 | 5 |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17 | 4 | 1.35 | 17 | 0 |
| 数字媒体技术 | 3 | 0 | 1.4 | 3 | 1 |
| 信息光电技术 | 3 | 1 | 1.4 | 9 | 8 |
| 电子与通信工程（全日制） | 63 | 0 | 1.25 | 50 | 0 |
| 电子与通信工程（非全日制） | 1 | 0 | 1.3 | 35 | 45 |
| 集成电路工程（全日制） | 11 | 0 | 1.3 | 60 | 67 |
| 统 计 | 132 | 7 |  | 230 | 163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总分 | | 单科  （满分**=100** 分） | 单科  （满分**>100** 分） |
| 光学 | 290 | | 39 | 59 |
| 物理电子学 | 265 | | 35 | 53 |
| 微电子学与固体  电子学 | 265 | | 35 | 53 |
| 电路与系统 | 265 | | 35 | 53 |
| 信号与信息处理 | 265 | | 35 | 53 |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265 | | 35 | 53 |
| 数字媒体技术 | 265 | | 35 | 53 |
| 信息光电技术 | 265 | | 35 | 53 |
| 电子与通信工程 | 全日制 | 280 | 35 | 53 |
| 非全日制 | 265 | 35 | 53 |
| 集成电路工程 | 全日制 | 265 | 35 | 53 |

3、复试总分为 100 分，复试内容及构成如下：

笔试（共 60 分） 专业知识测试 40 分（A、B 卷） 英语听力测试 8 分（A、B 卷） 专业英语测试 8 分（A、B 卷）

实践环节 8 分（以做方案的方式进行考核）

面试（共 40 分）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32 分（侧重专业，强调实践能 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每个学位点出 8-10 套以上试 卷，由学生抽签选题）

英语口语测试 4 分

4、总成绩计算方式：

5、各硕士点复试由学院统一安排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见复试阶段各类考试安排

表。

6、各硕士点在 3 月 25 日晚上 8 点前完成复试工作并及时整理考生资格审查表、 学生复试试卷、复试记录表、面试原始材料、复试结果登记表（按初试成绩＋复 试成绩进行排名）等相关资料，交到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复试结果登记表另需要 提供电子表格（格式可以到研究生处下载专区下载）。

7、本次复试报名手续由学院统一办理、统一收费。

报到时间：3 月 22 日 14：00-16：00。报到手续在旗山校区物理与信息工程 学院 3 号楼一楼 111 室办理。报名时需要交 130 元人民币（用于复试费用，包括 出卷、改卷、监考、面试和行政费用等），其他材料：（1）本科毕业证书和学 位证书原件（普通全日制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各一张复印件，当年 9 月 1 日前可 以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成人高等学力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 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需提供在学成绩单和可按时毕业的培养单位（或省 市自考办）证明；(2)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通过在线验证打印此备案表或验证报告，无法在线验 证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 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3）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所在大学或档案所 在单位红色/蓝色公章）；（4）准考证（若遗失，此项可免交）；（5）身份证 原件及一张复印件；（6）政审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所在学院的党总 支出具，在职人员由所在人事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7）1 张近期 1 寸 免冠彩照（留在自己手上，不用交到学院，体检时使用。体检有关事宜登陆我校 研究生主页查询），以上材料考生都需亲笔签名确认真实性。

8、注意事项：

（1） 复试成绩不合格、思想政治不合格、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或者同等学 力加试科目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录取顺序：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

愿考生。

9、复试录取阶段时间表如下，请各硕士点按时完成工作并组织好复试。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 3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2:00-4:00 | 旗山校区物理与信息工 程学院 3 号楼一楼 111 室 | 考生报到，审核证件 |
| 3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4:00 | 旗山校区物理与信息工 程学院 3 号楼一楼 111 室 | 考生集中  宣讲复试流程 |
| 3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2:00 | 旗山校区教学楼  （具体分组及教室报 到当天公布） | 专业课考试 |
| 3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开始 | 物信学院办公楼  （具体分组及教室报 到当天公布） | 专业英语口语 |
| 3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00-9:30 | 旗山校区教学楼  （具体分组及教室报到 当天公布） | 专业英语 |
| 3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45-10:30 | 实验测试 |
| 3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10:45-11:15 | 英语听力 |
| 3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开始 | 物信学院 3 号楼  311 室（通信与信息系统 专业）  303 室(光学专业)  307 室（微电子学与固体 电子学专业） | 面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 试 |

305 室（物理电子学专业、 信息光电技术专业）

409 室（电路与系统专业）

309 室（信号与信息处理、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祥联厅、资料室、103 室

（电子与通信工程分三

组）

集成电路工程分三组

（具体分组及教室报到 当天公布）

10、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与复议

（1）实行复试巡视制度。由校、院两级相关人员负责本院的复试录取监督工作。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院复试领导小组和各专业复试小组对复试 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3）实行复议制度。院复试领导小组对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考生提出质疑 时，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4）申诉电话：0591-22865133（张老师） 13509326856（叶老师）

11、体检时间：待定，地点：校医院（怡山校区）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 16 日